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685號

原告 李梅云即弘煒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合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10708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2年8月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到院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